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91號

上訴人 張志誠

被上訴人 楊文溪

范敏珍

范敏鉉

楊美鳳

蔡楊秀丹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91號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9萬1,534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第三審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

01 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02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
03 費，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1萬7,603元（本
04 院卷第35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萬1,534元。茲命上訴人
05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06 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7 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0 民事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12 法 官 楊珮瑛

13 法 官 王育珍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高宥恩